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議員參考。如有歧義以英文本為準。)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  
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葛輝先生擬備的備忘錄**

在2011年3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曾論述本人在遴選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推行機構的過程中所擔當的角色。

2. 可惜，這些論述並不全面，亦很可能產生誤導，令人對有關事件有錯誤的印象。因此，本人現在面對一種可能性，就是本人的專業聲譽可能因而受到不公平的影響。

3. 我已要求政府向事務委員會講述我認為必須作出更正和澄清的具體事項，好讓事務委員會和市民大眾掌握足夠資料，以評定涉及遴選工作的人士所展示的處理手法和判斷是否適當。可惜我獲告知，政府認為就這些事件透露更多資料並不恰當。

4. 曾經出任公務員的人士，除非得到准許，否則不得公開披露其在任期間政府行事方式的詳細內容。我未獲准許，因此不能細述我認為有必要更正及澄清的事項的性質。

5. 然而，政府曾表示須尊重我以私人理由要求與政府提早解約，我覺得自己實在有權更正此一說法。雖然這些理由被歸類為"私人理由"，但這些私人理由卻關乎政府的行事方式，與我的健康或私人生活全完無關。秘書長或許沒有留意，我並不反對將有關理由公開。

6. 我不希望這份備忘錄會惹來猜測，以致可能令其他人士的聲譽不公平地受損。因此，我藉此機會確認，劉吳惠蘭女士及蘇錦樑先生均從來沒有向我施壓，要求我以不適當的方式行事。而以我所知，蘇錦樑先生在為上網學習支援計劃遴選推行機構的過程當中，亦從未擔當任何角色。

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葛輝  
2011年4月18日